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 占地面积 20005 平方米。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购置相关设备 (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 35000 米、立体仓库 1000 台/套。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 22 人, 采用单班制 10 小时工作, 全年生产 300 天计 30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常行审投备 (2022) 432 号)。2022 年 7 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苏环建 (2022) 81 第 0490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完成验收监测。

### 一、 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 仅产生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盐铁塘。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焊接含尘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切割含尘废气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焊接含尘废气采用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切割机、锯床、铣床等设备的运转噪声, 其噪声源强在 65dB(A)~80dB(A)之间;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油(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贮存与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SW17, 900-001-S17)、收集粉尘(SW17, 900-001-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给自然人刘先伟；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食堂隔油池废油(SW61, 900-002-S61)委托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有 4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24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信息登记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26GGHL7D001W)，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6%~94%，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接管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日均监测浓度达到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与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该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小时平均浓度值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该验收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油(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贮存与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贮存与收集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SW17, 900-001-S17)、收集粉尘(SW17, 900-001-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给自然人刘先伟(已于2025年3月5日签订《一般固废外售协议》)；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食堂隔油池废油(SW61, 900-002-S61)委托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已于2025年11月17日签订《董浜镇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不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不纳入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管理。



##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成套自动分拣线、立体仓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 93000 米、立体仓库 22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 35000 米、立体仓库 1000 台/套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比例	0.4%
实际总额 (万元)	11678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9)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p> <p>(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p> <p>(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2)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7；</p> <p>(13) 《关于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490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8.15；</p> <p>(14)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021 1448 1673">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6">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7">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td> <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3">表1 一级 A</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SS</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4">表2 标准</td> <td>COD</td> <td>5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6)</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12(1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0.5</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math>&gt;12^{\circ}\text{C}</math>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math>\leq 12^{\circ}\text{C}</math>时的控制指标。</p> <p>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3年3月28日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该标准。</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	/	/	/	6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
	/	/	/	20 (厂房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表2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 根据《董浜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故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标准来源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占地面积 20005 平方米。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 35000 米、立体仓库 1000 台/套。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432 号）。2022 年 7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90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完成验收监测。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金泾，西侧为苏州腾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道路相隔为昆山万联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且在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环评设计量	一阶段验收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生产车间	成套自动分拣线	93000 米	35000 米	58000 米	3000
2		立体仓库	2200 台/套	1000 台/套	1200 台/套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量	一阶段验收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氩弧焊机	WS-250G	2	1	1	/
2	电焊机	NB500	2	1	1	/
3	气保焊机	MBC350	37	17	20	/
4	等离子切割机	LGK	1	1	0	/
5	车床	CH-430*110	1	0	1	/

6	台式铣床	/	6	2	4	/
7	钻铣机	/	2	0	2	/
8	攻牙机	/	2	2	0	/
9	台式钻床	/	14	3	11	/
10	带式锯床	/	4	1	3	/
11	盘式锯管机	/	8	1	7	/
12	切管机	/	1	1	0	/
13	手工砂轮机	/	15	3	12	/
14	激光切割机	/	3	2	1	/
15	毛刺处理机	/	1	1	0	/
16	折弯机	/	4	2	2	/
17	数控机床	/	10	0	10	/
18	普通车床	/	8	0	8	/
19	加工中心	/	5	0	5	/
20	喷砂机	/	1	0	1	/
21	粉体喷房	/	2	0	2	/
22	固化炉	/	1	0	1	/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00.9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2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 22 人, 采用单班制 10 小时工作, 全年生产 300 天计 3000 小时。

##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8月~11月用量	一阶段验收预估年用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形式
1	塑粉	/	120	0	0	120	/	吨	袋装
2	钢材、管材	/	4500	500	1500	3000	375	吨	散装
3	铝合金	/	105	10	30	75	9	吨	散装
4	马达	/	45000	1660	4980	40020	3000	台	散装
5	皮带	/	3750	330	990	2760	300	条	散装
6	轴承	/	45000	1660	4980	40020	3500	套	散装
7	链条	/	7500	1000	3000	4500	600	米	散装
8	各类零配件	/	0.36	0.04	0.12	0.24	0.05	吨	散装
9	焊丝	铁基焊丝,	1.08	0.13	0.39	0.69	0.1	吨	散装

		不含铅							
10	切削液	/	0.9	0.1	0.3	0.6	0.1	吨	桶装
11	氧气	20kg/瓶	0.2	0.03	0.09	0.11	0.04	吨	瓶装
12	乙炔	15kg/瓶	0.15	0	0	0.15	/	吨	瓶装
13	二氧化碳	1000kg/罐	8	1	3	5	1	吨	灌装
14	氩气	1000kg/罐	15	1.67	5	10	1	吨	灌装
15	润滑油	/	2	0.17	0.5	1.5	0.5	吨	桶装
16	钢砂	/	38	0	0	38	/	吨	袋装

##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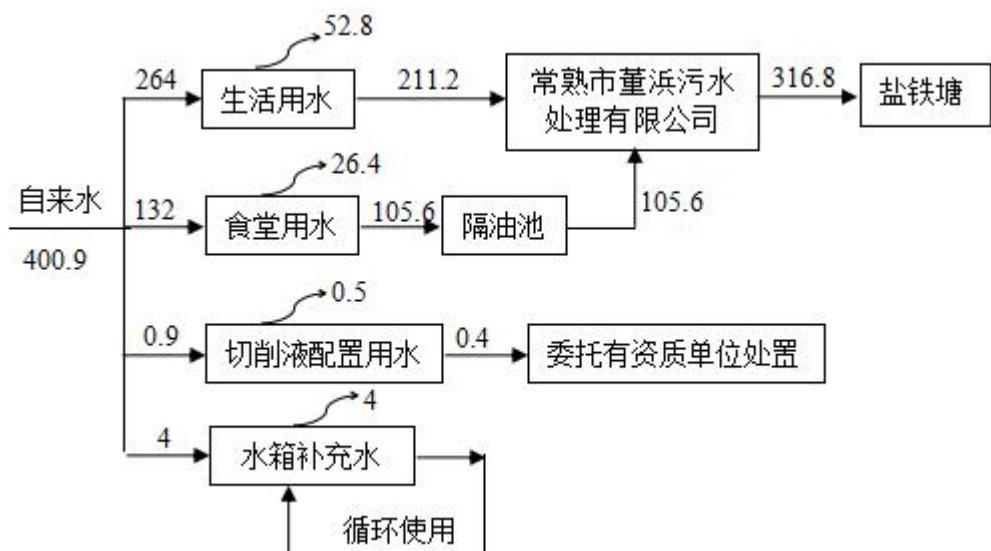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9 主要工艺流程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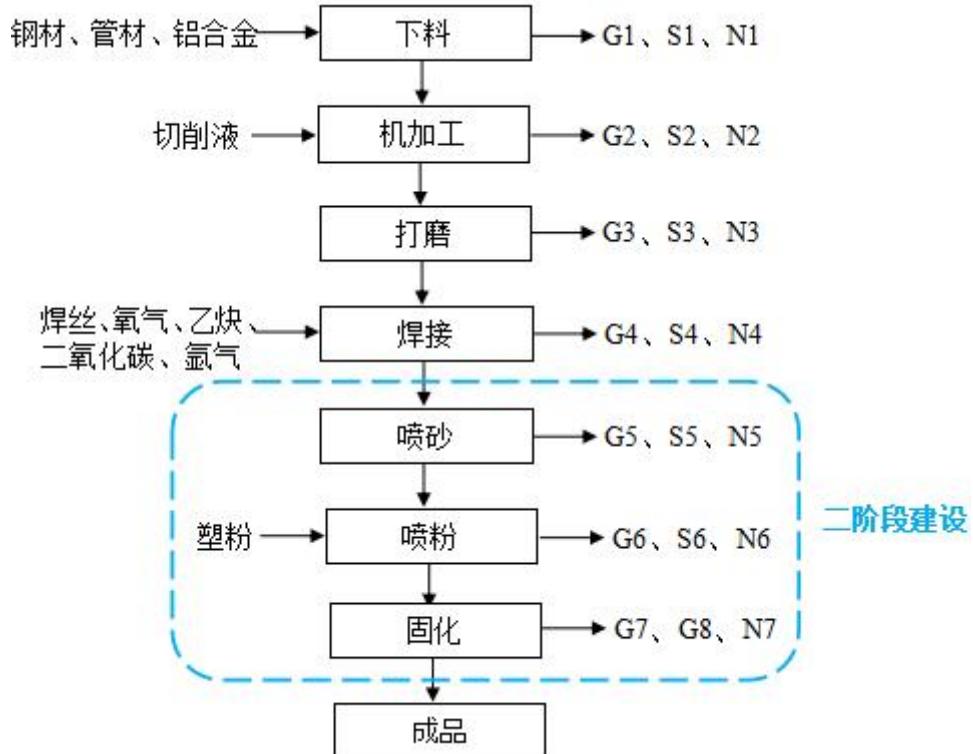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下料：用切割机等设备将原料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大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边角料及收集粉尘 S1、噪声 N1。
- (2) 机加工：用锯床、钻床等设备进行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油雾 G2、边角料 S2、噪声 N2。
- (3) 打磨：用手工砂轮机等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3、收集粉尘 S3、噪声 N3。
- (4) 焊接：用焊机对加工后的各工件进行焊接组装。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4、收集粉尘 S4、噪声 N4。
- (5) 喷砂（第一阶段未建设，暂委外加工）：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粗糙度，利于后期涂料的附着，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5、废钢砂 S5、噪声 N5。
- (6) 喷粉（第一阶段未建设，暂委外加工）：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静电粉末喷涂过

程产生粉尘 G6、废塑粉 S6、噪声 N6。

(7) 固化（第一阶段未建设，暂委外加工）：喷涂后的工件均通过流水线运输至烘道，通过天然气加热烘干工件，并使喷粉工件表面的塑粉固化成均匀涂层（天然气燃烧炉供热，固化温度为 180-20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7、燃烧废气 G8、噪声 N7。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备注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
	G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G3	打磨	颗粒物	/
	G4	焊接	颗粒物	/
	G5	喷砂	颗粒物	第一阶段不产生
	G6	喷粉	颗粒物	第一阶段不产生
	G7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第一阶段不产生
	G8	固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阶段不产生
固体废物	S1	下料	边角料及收集粉尘	/
	S2	机加工	边角料	/
	S3	打磨	收集粉尘	/
	S4	焊接	收集粉尘	/
	S5	喷砂	废钢砂	第一阶段不产生
	S6	喷粉	废塑粉	第一阶段不产生
	/	食堂废水治理	隔油池废油	/
	/	废气治理	废液	第一阶段不产生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第一阶段不产生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第一阶段不产生
	/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
	/	生产过程	含油金属屑	/
	/	生产过程	废油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切割、打磨、焊接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机加工过程主要污染形式为切屑携带液滴，切削液挥发油雾量极小，仅定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以及切割、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 类别	生产设施/排放 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机、切割机、锯床、铣床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交由个人（刘先伟）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包括隔油池废油由当地环卫清运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8月~11月实际产生量 t	预估年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	1	3	由当地环卫清运
2	隔油池废油		SW61 900-002-S61	0.0192	0.0015	0.0045	
3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13.2158	1.4	4.2	收集外售给刘先伟
4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40	4.4	13.2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	0.13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 (昆山市融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3	0.03	0.1	
7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6.5	0.66	2	
8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0.003	0.01	

厂区新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24m<sup>2</sup>），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新建一个危废仓库（40m<sup>2</sup>），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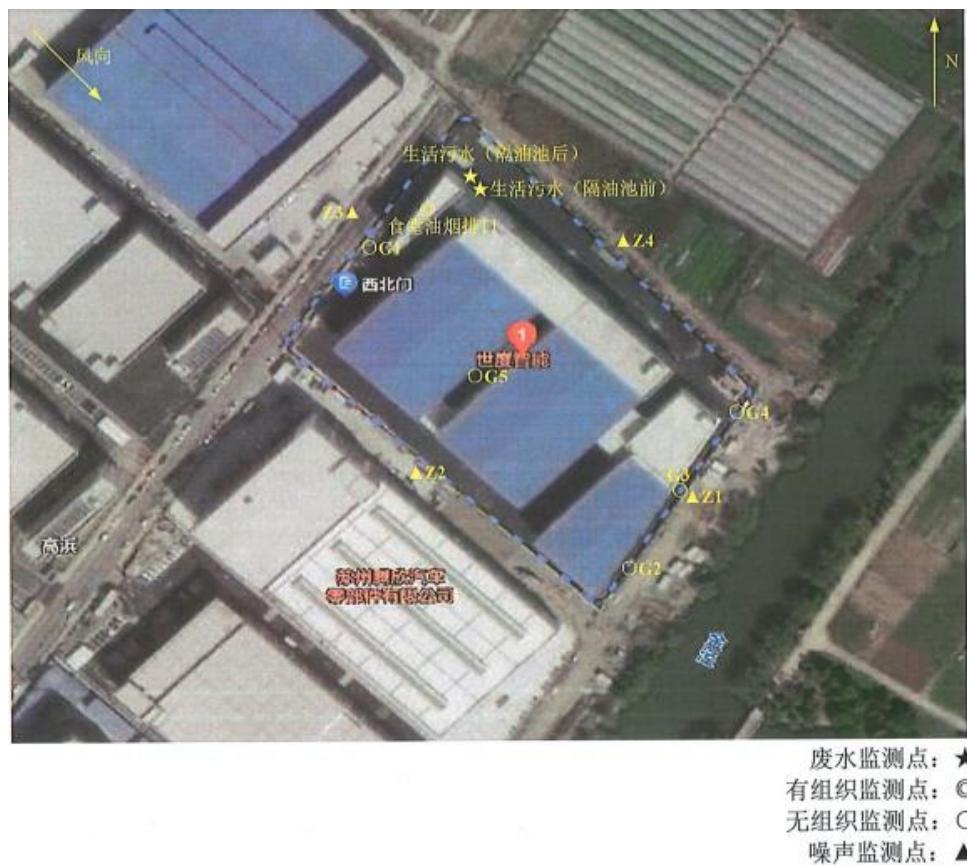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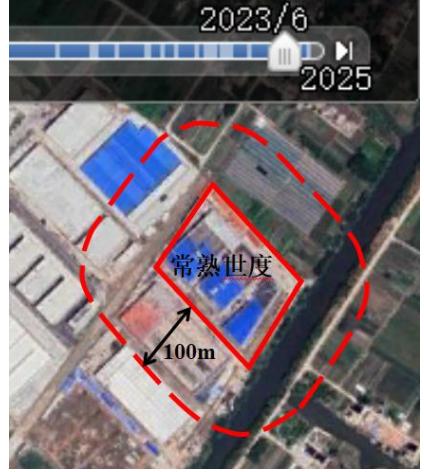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 15 米高 DA002 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大旋风+粉体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地块。建设内容：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 93000 米、立体仓库 2200 台/套。	在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 35000 米、立体仓库 1000 台/套。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 15 米高 DA002 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大旋风+粉体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一阶段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3、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落实

<p>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交由个人（刘先伟）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包括隔油池废油由当地环卫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5、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p> <p>7、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8、本项目按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须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的拆迁工作。</p>	<p>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西南侧居民住宅已完成拆迁工作。</p> 
<p>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MA26GGHL7D001W</p>
<p>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p>	<p>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1	相关生产工序的变化	配备喷砂、喷粉及固化设备	喷砂、喷粉及固化暂委外加工
2	废气处理设施配置的变化	切割、打磨、焊接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与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排放方式的变化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
4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的变化	仓库面积为 24 平方米	仓库面积为 40 平方米
5	设备布局的变化	/	设备摆放位置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b>地点</b>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公示情况如附件 14 所示，公示网址：

<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404>。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O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1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7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8
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16	便携式 pH 计	6011B	zzs-262
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70

18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19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1
20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5
21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6
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42
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43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 (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 (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5.11.25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5.11.26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进隔油池前(只测动植物油),隔油池后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4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 6.2 废气

##### 1) 有组织

表 6-1 食堂油烟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食堂	烟囱	油烟	5次/1个点 连续测两天

##### 2) 无组织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4个点 连续测两天
	车间的进门口(G5)	非甲烷总烃	3次/1个点 连续测两天

####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Z1-Z4)	连续2天,每天昼间测一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6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一阶段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20251125		20251126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成套自动 分拣线	35000米	300	116.67米	100米	86	110米	94
立体仓库	1000台/套	300	3.33台/套	3台/套	90	3台/套	90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隔油池前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有油 膜	微黄微浊 微弱有油 膜	微黄微浊 微弱有油 膜	微黄微浊 微弱有油 膜	均值或范 围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5.11.25	动植物油	50	49.8	35.6	35.6	42.75	/	/
2025.11.26	动植物油	15.2	15.3	15.5	15.3	15.325	/	/
采样地点		隔油池后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 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 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 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 膜	均值或范 围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5.11.25	pH 值	8.2	8.5	8.2	7.1	7.1~8.5	6~9	符合
	COD	ND	ND	ND	24	6	500	符合
	悬浮物	6	7	5	10	7	400	符合
	氨氮	0.042	0.045	0.051	0.048	0.0465	35	符合
	总磷	0.02	0.02	0.02	0.02	0.02	8	符合
	总氮	0.62	0.58	0.55	0.67	0.605	45	符合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符合
2025.11.26	pH 值	8.2	8.0	8.2	8.0	8.0~8.2	6~9	符合
	COD	ND	ND	ND	ND	ND	500	符合
	悬浮物	6	6	5	5	5.5	400	符合
	氨氮	0.057	0.057	0.066	0.063	0.061	35	符合
	总磷	0.03	0.02	0.03	0.02	0.025	8	符合
	总氮	0.78	0.79	0.69	0.67	0.7325	45	符合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符合

动植物油去除效率(%)	99.9
-------------	------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接管水质中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满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隔油池对动植物油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

## 7.2 废气

表 7-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 (油烟)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6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076						
灶头数	个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5.11.	3461	3480	3447	3511	337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0.1	0.3	0.1	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5.11.	3452	3604	3708	3630	363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	0.1	0.1	0.1	0.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4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5.11.25(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23	0.16	0.13	0.19	0.18	4	达标
		下风向 G2	0.24	0.27	0.28	0.28	0.27		
		下风向 G3	0.31	0.23	0.24	0.22	0.25		
		下风向 G4	0.16	0.16	0.16	0.18	0.16		
	2025.11.25(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0.18	0.22	0.21	0.18	0.20		
		下风向 G2	0.26	0.28	0.34	0.28	0.29		
		下风向 G3	0.20	0.20	0.17	0.19	0.19		
		下风向 G4	0.19	0.23	0.20	0.16	0.20		
	2025.11.25(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0.19	0.20	0.22	0.30	0.23		
		下风向 G2	0.31	0.28	0.28	0.28	0.29		
		下风向 G3	0.20	0.22	0.22	0.23	0.22		
		下风向 G4	0.17	0.20	0.20	0.26	0.21		
	2025.11.26(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17	0.20	0.21	0.27	0.21		
		下风向 G2	0.25	0.25	0.26	0.23	0.25		
		下风向 G3	0.30	0.32	0.34	0.27	0.31		
		下风向 G4	0.32	0.36	0.34	0.33	0.34		
	2025.11.26(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0.25	0.22	0.22	0.26	0.24		
		下风向 G2	0.26	0.30	0.37	0.29	0.30		
		下风向 G3	0.31	0.29	0.31	0.28	0.30		
		下风向 G4	0.32	0.34	0.36	0.35	0.34		
	2025.11.26(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0.23	0.26	0.28	0.28	0.26		
		下风向 G2	0.26	0.29	0.26	0.33	0.28		

		下风向 G3	0.28	0.24	0.28	0.28	0.27				
		下风向 G4	0.32	0.34	0.35	0.35	0.3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5.11.25(第一时段)	G5	0.24	0.20	0.18	0.17	0.20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达标		
	2025.11.25(第二时段)	G5	0.17	0.21	0.20	0.20	0.20				
	2025.11.25(第三时段)	G5	0.28	0.29	0.28	0.28	0.28				
	2025.11.26(第一时段)	G5	0.38	0.25	0.28	0.38	0.32				
	2025.11.26(第二时段)	G5	0.23	0.22	0.28	0.27	0.25				
	2025.11.26(第三时段)	G5	0.26	0.26	0.26	0.47	0.3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结论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2025.11.25	上风向 G1	0.191	0.189	0.205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92	0.188	0.198	0.222					
		下风向 G3	0.203	0.200	0.222						
		下风向 G4	0.213	0.195	0.185						
	2025.11.26	上风向 G1	0.199	0.232	0.199	/	0.278	达标			
		下风向 G2	0.202	0.240	0.278	0.278					
		下风向 G3	0.187	0.201	0.242						
		下风向 G4	0.197	0.204	0.210						
气象参数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2.4-2.5m/s。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2.4m/s。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

## 7.2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2025.11.25	56.1	60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54.2	60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58.0	60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51.2	60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2025.11.26	49.1	60	昼间 天气:晴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54.0	60	风力:2.4m/s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50.1	60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47.2	60	
备注	正常生产。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 7-1。

#### 8.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水质中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满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隔油池对动植物油平均去除效率为 100%。监测结果见表 7-2。

#### 8.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3-1。

#### 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交由个人（刘先伟）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包括隔油池废油由当地环卫清运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8.5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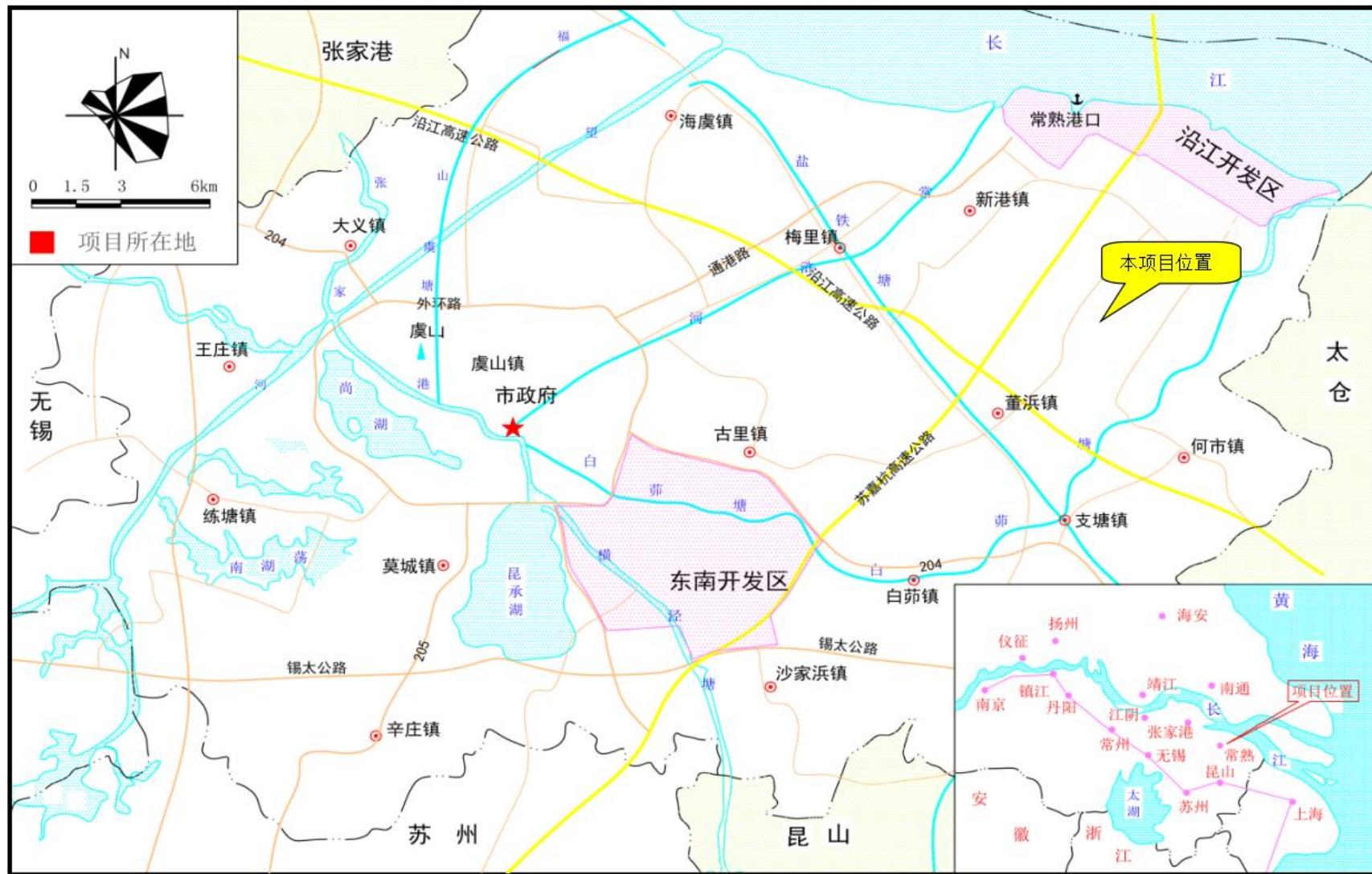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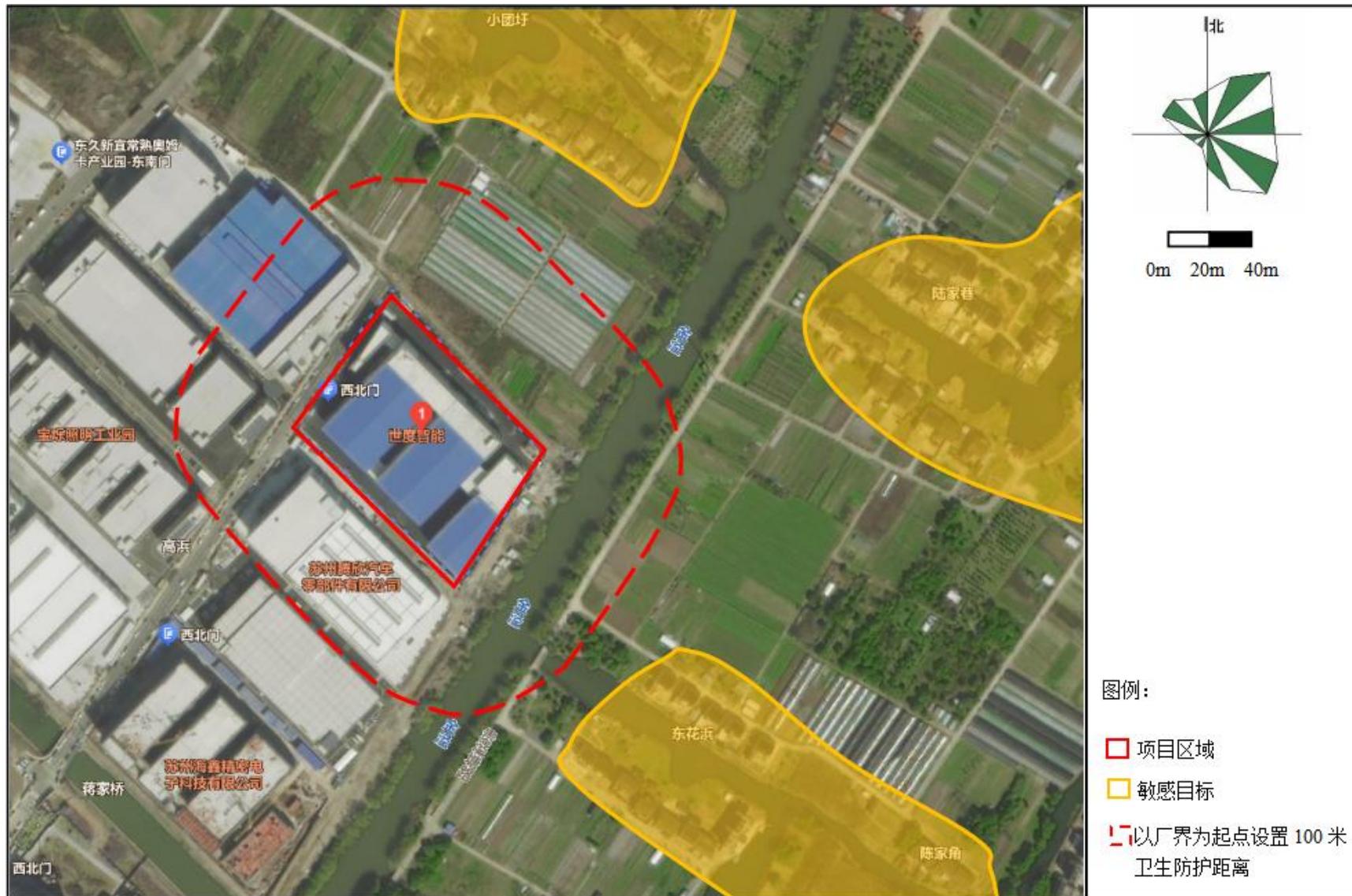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一般固废协议
- 7、危废协议
- 8、生活垃圾协议
- 9、污水接管协议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生产工况
- 12、应急预案合同
- 13、验收检测报告
- 14、一般变动分析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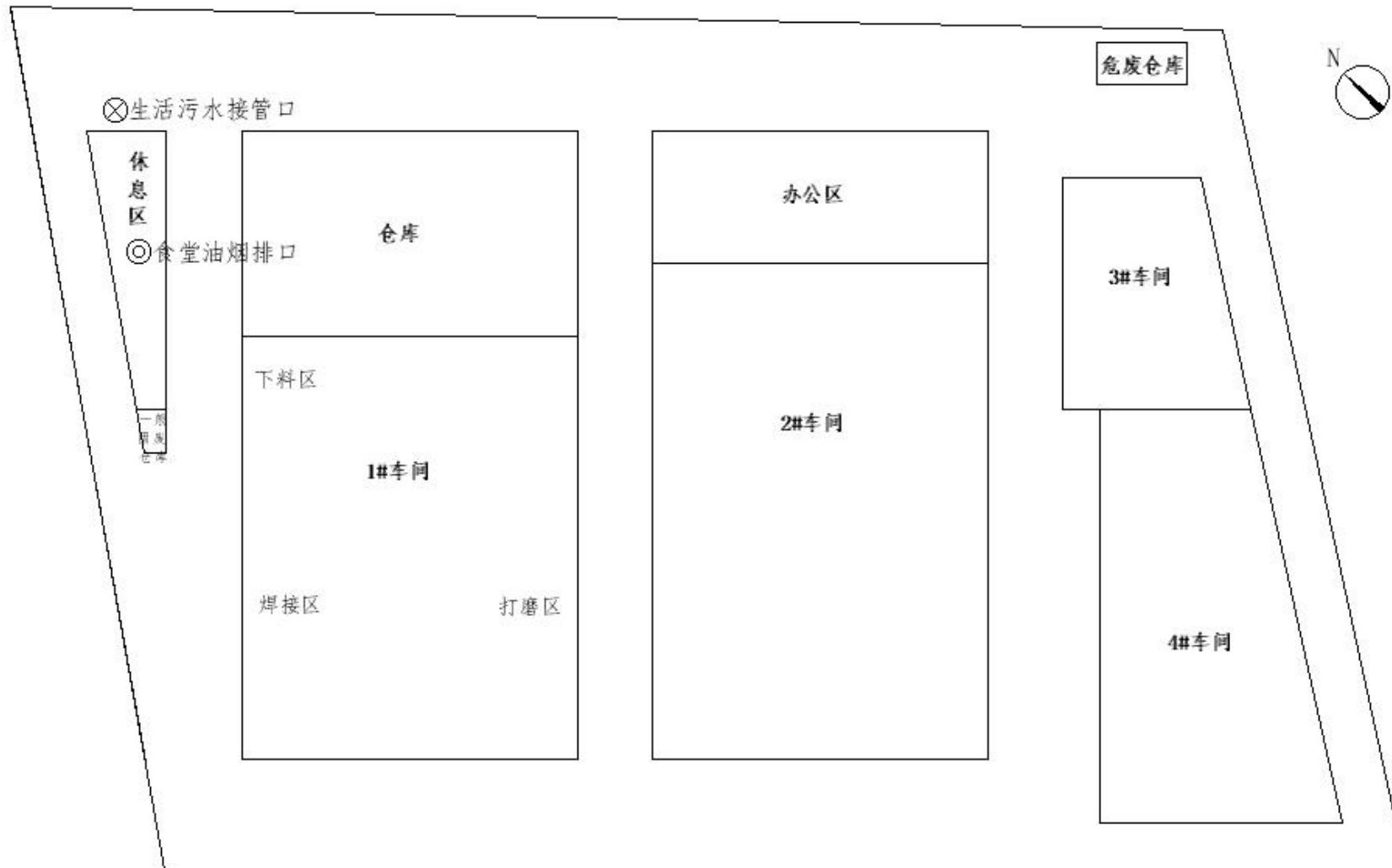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11-320581-89-01-645810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号	
	行业类别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 93000 米、立体仓库 22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产成套 自动分拣线 35000 米、立体仓库 1000 台/套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04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 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91320581MA26GGHL7D			验收时间	/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1152	0	1152	/	/	1152	/	/	/
		COD	/	/	/	0.576	0	0.576	/	/	0.576	/	/	/
		NH <sub>3</sub> -N	/	/	/	0.0403	0	0.0403	/	/	0.0403	/	/	/
		TN	/	/	/	0.0519	0	0.0519	/	/	0.0519	/	/	/
		TP	/	/	/	0.0092	0	0.0092	/	/	0.0092	/	/	/
	废气	废气量(万标)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0.02	0	0.02	/	/	0.02	/	/	/
		氮氧化物	/	/	/	0.126	0	0.126	/	/	0.126	/	/	/
		颗粒物	/	/	/	51.568	46.7318	4.8362	/	/	4.8362	/	/	/
	固废	挥发性有机物	/	/	/	0.1423	0.1145	0.0278	/	/	0.0278	/	/	/
一般工业固废		/	/	/	124.7318	124.731	0	/	/	0	/	/	/	
危险废物		/	/	/	9.963	9.963	0	/	/	0	/	/	/	
生活垃圾		/	/	/	12.0192	12.0192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2、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086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行审投备(2022)432号

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1-320581-89-01-64581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_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地块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建筑面积34524平方米, 购置相关设备,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93000米、立体仓库2200台/套。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 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国土、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04-07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111-320581-89-01-645810

<b>一、 项目名称</b>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1-11-15	赋码部门	苏州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 (年)	2022	拟建成时间 (年)	20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地块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30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建筑面积34524平方米, 购置相关设备,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93000米、立体仓库2200台/套。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 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国土、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用地面积 (公顷)	2	新增用地面积 (公顷)	2
农用地面积 (公顷)	0		
项目资本金 (万元)	30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常熟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b>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b>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1MA26GGHL7D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顾工	手机号码	15061970578
电子邮箱	15061970578@163.com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曾胜步	手机号码	18261691258
电子邮箱	2822733636@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 资产 投资 项目

2111-320581-89-01-645810

附件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第0490号

## 关于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地块。建设内容：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93000米、立体仓库2200台/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

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 15 米高 DA002 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大旋风+粉体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须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的拆迁工作。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1-320581-89-01-645810)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7份

## 附件4、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土地证

#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资规设[2022] 19号

## 关于董浜镇规划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 地块的规划条件

依据《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改)》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相关规划、规定及最新政策文件, 现提供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地块的规划条件及地块用地红线, 作为该地块出让、规划审批的基本依据, 具体内容如下:

### 1. 用地基本情况

1. 1 用地位置: 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具体范围见附图)。

1. 2 用地面积: 20005 平方米。

### 2. 规划用地性质

2. 1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具体门类设置应符合环保要求及其他项目准入要求)。

### 3. 用地使用强度

3. 1 容积率: 不小于 1.8。

3. 2 建筑密度: 不小于 40%。

3. 3 绿地率: 不大于 10%。

### 4. 规划设计要求

4. 1 建筑形式: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

4. 2 建筑风格: 简洁、明快, 体现工业厂房特色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4. 3 建筑退让(详见附图): 退让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5 米;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要求。

经属地政府确认后, 门卫退让用地红线距离可适当减少。

4. 4 地下空间设置要求: 地下空间功能为停车、公共设备用房及人防设施

等用途，地下层数不超一层。地下空间退让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5米，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城市公共地下管线建设要求。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4.4.1 建设方案应满足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及常熟市人民防空相关规定。

4.5 围墙退让：如需设置，按属地政府统一规定。

4.6 交通主出入口：设于地块西侧规划董徐大道东延；距道路交叉口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4.7 停车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

## 5. 城市设计要求

5.1 根据功能需求，结合现状地形，节约用地，紧凑布置；合理设置绿地，不得建设“花园式工厂”。

5.2 合理组织地块的交通流线，处理好生产区及配套区的相互关系。

5.3 建筑物立面附着物设置应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 6. 市政设计要求

6.1 地块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6.2 地块内涉及各管线接入请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

6.3 在道路退让范围内允许公共管线（沟）穿入。

6.4 涉及地块内部水系调整需满足水务部门意见。

## 7. 其他要求

7.1 具体项目设计应考虑节能、节水要求。

7.2 地块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具体应满足水务部门要求。

7.3 涉及地上、地下管线、文物古迹、测量标志等应妥善采取保护措施。

7.4 满足住建、环保、消防、抗震、人防、安全、绿化、交通、文物、水利、供电、市政、安防、节水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按规定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沟通对接。

7.5 下阶段申报规划设计方案时，除常规图纸（总平面图、各单体平、立、

剖面图等)外,还应附彩色效果图。

7.6 按本条件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方案完成后,除特别要求外,均应按A3规格装订成册,并附带电子文件。

8.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9.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注:建设单位报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所提供的CAD电子文档应有:各建筑底层的占地面积、每块绿地的面积、各层建筑面积的闭合计算线。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6日

### 常资规设[2022]19号规划条件的附图

日期:2022年3月16日



附件6、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刘先伟

一、废品类别:

二、废料价格: 根据市场行情, 价格进行上下浮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工作期间要保证厂区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不能影响正常的生产秩序;

2、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工厂的各项规章制度, 如夹带其他非收购物品, 如果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结算方式:

1、按次结算。

2、协议签订后库区的一般固废均由乙方收购, 期间价格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 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如果双方分歧较大, 协商不妥, 双方可取消合作关系。

五、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盖章): 刘先伟

日期: 2025年3月5日

## 附件7、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贮存与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J20251113172

甲方: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预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的危险废物信息种类及数量以甲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情况表为准,不得超出甲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情况表范围,超出范围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导致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的,甲方予以赔偿。

2、甲方委托乙方预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3、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贮存、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贮存、收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

### 4、重量确认:

(1)、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甲方应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导致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且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

（2）、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或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过磅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洒漏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废弃物的运输和处置：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贮存、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贮存、收集。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包装，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5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贮存、收集。

#### 第四条、废弃物的交接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此过程中的财物及人员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

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贮存、收集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贮存、收集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贮存、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贮存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一】执行

方式一：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4000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危废的转移事宜。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则该预付款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超出该预付款，则应按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补足。危废清运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方式二：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危废的转移事宜。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则该预付款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超出该预付款，则应按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补足。

方式三：危废清运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日内支付给乙方。若合同期满，甲方未清运，则按照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的方式支付款项给乙方。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款项的0.1%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 2、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贮存、收集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3、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贮存、收集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1MA26GGHL7D

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22号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12 3000 1023 1831 6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章）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3 MA21HDXW9F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星光工业园区 1 号房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昆山城南分理处

账号：10533801040009901

委托代理人：马传玉

电话：18913262175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您好！贵公司所需预处理的危险废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 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吨/元)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4000	合同期内不满一吨按一吨4000元计算，超出部分按3500元/吨计算。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		
4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说明：

- 1、以上危险废物信息以甲等环评报告正式版中的危险废物信息表为准。
-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 3、报价含预处理费、贮存费、运费、~~6%~~增值税费用。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传玉

联系电话：18913262175

2025年11月17日

## 附件8、生活垃圾协议

## 董浜镇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 安徽科茂达 (企业名)

乙方：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集镇区及工业园区环境面貌，打造强富美高新董浜，根据常熟市物价局[1999]231号、市财政[1999]206号文件规定，在全镇范围内实行环境卫生保洁有偿服务。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二、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纠纷或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每年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四、本协议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用方

乙方：

签约日期：2025年 11 月 17 日

## 附件9、污水接管协议

###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我镇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受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乙方的生活废水接管至镇污水厂甲方进行处理。
- 二、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废水进行无偿处理。
-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22.7.4

##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6GGHL7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6GGHL7D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有效 期：2025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1、生产工况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子秋 电话 13773059897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一阶段)	
1.成套自动分拣线		35000 米	
2.立体仓库		1000 台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30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5.11.15	1.成套自动分拣线	100米	86
	2.立体仓库	3台	90
2015.11.26	1.成套自动分拣线	110米	94
	2.立体仓库	3台	90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 附件12、应急预案合同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委托方（甲方）：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常熟市

有效期限：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

## 填写说明

一、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2) 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楼 202

项目联系人：张晓燕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楼 202

收款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12 9000 1020 468531

开户银行：常熟农商行兴隆支行

电 话：\_\_\_\_\_ 固 定 电 话：0512-83818585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服务。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和成立项目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乙方要求进行积极配合。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真是的企业文件资料。
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进行咨询，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委派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3.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和实施相关服务项目的验收。
4.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效资料和生产工艺保密，用完的技术资料及时归还，严守甲方机密。
5. 承诺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
2.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报告完成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签订合同后1-2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调查，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的联络和沟通；
2. 督促双方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
3. 协助乙方服务人员完成项目任务；
4. 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乙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若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3、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ZS25120086

委托单位: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		
联系人	朱子秋	联系电话	13773059897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25-2025.11.26	采样人员	浦文磊、章林凡、缪青宇、徐明宇、吴宇豪、陈旭、施敏涵
检测日期	2025.11.25-2025.11.28	检测人员	向莉、王颖、吴叶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 表 1-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 <u>朱子秋</u> 审 核: <u>朱子秋</u> 签 发: <u>朱子秋</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表 1：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隔油池前）（单位：mg/L）			
样品编号		YT2511007-001	YT2511007-002	YT2511007-003	YT2511007-004
采样时间		08:50	10:50	12:57	14:57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有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有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有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有油膜
2025.11.25	动植物油	50.0	49.8	35.6	35.6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隔油池后）（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511007 -005	YT2511007 -006	YT2511007 -007	YT2511007 -008	污水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8:51	10:51	12:58	14:58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5.11.25	pH 值	8.2	8.5	8.2	7.1	6~9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24	500
	悬浮物	6	7	5	10	400
	氨氮	0.042	0.045	0.051	0.048	35
	总磷	0.02	0.02	0.02	0.02	8
	总氮	0.62	0.58	0.55	0.67	45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化学需氧量的方法检出限为 4mg/L；动植物油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隔油池前）（单位: mg/L）			
样品编号		YT2511007-077	YT2511007-078	YT2511007-079	YT2511007-080
采样时间		08:55	10:59	12:59	14:59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有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有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有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有油膜
2025.11.26	动植物油	15.2	15.3	15.5	15.3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隔油池后）（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511007-081	YT2511007-082	YT2511007-083	YT2511007-084	污水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8:58	11:01	13:01	15: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5.11.26	pH 值	8.2	8.0	8.2	8.0	6~9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ND	500
	悬浮物	6	6	5	5	400
	氨氮	0.057	0.057	0.066	0.063	35
	总磷	0.03	0.02	0.03	0.02	8
	总氮	0.78	0.79	0.69	0.67	45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的方法检出限为 4mg/L; 动植物油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3：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表4: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表 5: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G <sub>1</sub> 上风向	0.191	0.189	0.205	/	0.5mg/m <sup>3</sup>	
	G <sub>2</sub> 下风向	0.192	0.188	0.198	0.222		
	G <sub>3</sub> 下风向	0.203	0.200	0.222			
	G <sub>4</sub> 下风向	0.213	0.195	0.18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5.11.25	第一时段	9.2	51.2	102.5	2.5	西北	晴
		第二时段	10.1	49.1	102.6	2.4		
		第三时段	10.8	48.8	102.6	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5.11.25	第一时段	9.2	51.2	102.5	2.5	西北	晴
		第二时段	10.1	49.1	102.6	2.4		
		第三时段	10.8	48.8	102.6	2.4		
颗粒物	2025.11.25	第一次	9.2	51.2	102.5	2.5	西北	晴
		第二次	10.1	49.1	102.6	2.4		
		第三次	10.8	48.8	102.6	2.4		

表 7: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G <sub>1</sub> 上风向	0.199	0.232	0.199	/	0.5mg/m <sup>3</sup>	
	G <sub>2</sub> 下风向	0.202	0.240	0.278	0.278		
	G <sub>3</sub> 下风向	0.187	0.201	0.242			
	G <sub>4</sub> 下风向	0.197	0.204	0.21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5.11.26	第一时段	10.9	58.2	102.5	2.4	西北	晴
		第二时段	11.2	56.3	102.5	2.4		
		第三时段	11.6	54.1	102.4	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5.11.26	第一时段	10.9	58.2	102.5	2.4	西北	晴
		第二时段	11.2	56.3	102.5	2.4		
		第三时段	11.6	54.1	102.4	2.4		
颗粒物	2025.11.26	第一次	10.9	58.2	102.5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1.2	56.3	102.5	2.4		
		第三次	11.6	54.1	102.4	2.4		

表 9：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5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5.11.25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东南厂界外 1米	09:44	56.1	60			
Z2	西南厂界外 1米	09:56	54.2	60			
Z3	西北厂界外 1米	09:19	58.0	60			
Z4	东北厂界外 1米	09:30	51.2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6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5.11.26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东南厂界外 1米	10:20	49.1	60			
Z2	西南厂界外 1米	10:39	54.0	60			
Z3	西北厂界外 1米	11:03	50.1	60			
Z4	东北厂界外 1米	11:24	47.2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6.07.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026.07.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6.04.1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6.07.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6.07.24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6.10.09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6.1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6.11.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6.11.13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2026.01.2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7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8	2026.0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2026.01.23
便携式 pH 计	6011B	zzs-262	2026.07.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70	2025.12.05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2026.10.09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1	2026.01.01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5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6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4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zzs-343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5.11.25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5.11.26	93.8	93.8	0.0	

## 附件 14、一般变动分析公示情况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现将《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示。

联系人：顾工 0512-83818585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 一、项目概况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22 号, 占地面积 20005 平方米。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购置相关设备,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 35000 米、立体仓库 1000 台/套。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常行审投备〔2022〕432 号)。2022 年 7 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苏环建〔2022〕81 第 0490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是相关生产工序的变化, 由于该项目(第一阶段)未配备喷砂、喷粉及固化设备, 因此, 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中的喷砂、喷粉及固化暂委外加工;

二是废气处理设施配置的变化, 原环评中切割、打磨、焊接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调整为切割粉尘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与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是食堂油烟排放方式的变化, 原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调整为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

四是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的变化, 原环评中废物仓库面积为 24 平方米, 实际废物仓库面积为 40 平方米;

五是设备布局有所变化, 相关设备布局位置较原环评发生变化, 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

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 二、变动情况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8月1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490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地块。建设内容：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93000米、立体仓库2200台/套。	在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22号，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35000米、立体仓库1000台/套。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15米高DA002排放。切	2、本项目一阶段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	

<p>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大旋风+粉体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p> <p>3、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4、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交由个人（刘先伟）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包括隔油池废油由当地环卫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5、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p> <p>7、项目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8、本项目按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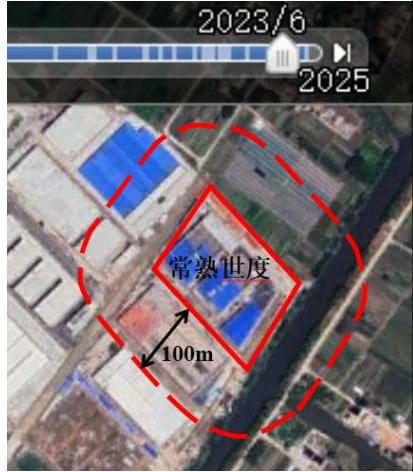
<p>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须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的拆迁工作。</p>	<p>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西南侧居民住宅已完成拆迁工作。</p> 	<p>落实</p>
<p>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26GGHL7D001W</p>	<p>落实</p>
<p>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p>	<p>落实</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p>落实</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落实</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p>---</p>

表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93000米、立体仓库2200台/套		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35000米、立体仓库1000台/套（第一阶段）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地块		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22号（原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东、规划徐周路以南地块）	设备布局发生变化	为满足生产顺畅	无
生产工艺	下料、机加工、打磨、焊接、喷砂、喷粉、固化		下料、机加工、打磨、焊接、喷砂（第一阶段未建设）、喷粉（第一阶段未建设）、固化（第一阶段未建设）	第一阶段未建设喷砂、喷粉及固化	喷砂、喷粉及固化暂委外加工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变动	无
	废水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15米高DA002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大旋风+粉体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以及切割、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方式发生变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食堂油烟排放方式发生变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噪声	项目焊机、切割机、锯床、铣床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焊机、切割机、锯床、铣床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无变动	无变动
	固废	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占地约24m <sup>2</sup>	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占地约24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发生变动	危废仓库面积发生调整	无
		1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24m <sup>2</sup>	1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40m <sup>2</sup>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b>地点</b>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不变。

###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年1月9日，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表编制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苏环建[2022]81第0490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验收项目现场。据此，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22号(东经120度57分50.76秒，北纬31度40分54.48秒)。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产品、规模：整个项目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93000米、立体仓库2200台/套，其中第一阶段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35000米、立体仓库1000台/套。

主要建设内容：整个项目在自建厂房(建筑面积34524平方米)内配备各类设备130台(其中：氩弧焊机2台、电焊机2台、气保焊机37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车床1台、台式铣床6台、钻铣机2台、攻牙机2台、台式钻床14台、带式锯床4台、盘式锯管机8台、切管机1台、手工砂轮机15台、激光切割机3台、毛刺处理机1台、折弯机4台、数控机床10台、普通车床8台、加工中心5台、喷砂机1

台、粉体喷房 2 间、固化炉 1 台)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1 套、大旋风+粉体集尘系统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2 套、油雾分离器 1 套、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套、2 立方米食堂含油废水隔油池 1 个、24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1 处、24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该项目(一阶段)实际配备各类生产设备 38 台 (其中: 氩弧焊机 1 台、电焊机 1 台、气保焊机 17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台式铣床 2 台、攻牙机 2 台、台式钻床 3 台、带式锯床 1 台、盘式锯管机 1 台、切管机 1 台、手工砂轮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毛刺处理机 1 台、折弯机 2 台)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套、1.5 立方米过滤水箱 1 个、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套、2 立方米食堂含油废水隔油池 1 个、4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1 处、24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剩余生产设备 92 台 (其中: 氩弧焊机 1 台、电焊机 1 台、气保焊机 20 台、车床 1 台、台式铣床 4 台、钻铣机 2 台、台式钻床 11 台、带式锯床 3 台、盘式锯管机 7 台、手工砂轮机 1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2 台、数控机床 10 台、普通车床 8 台、加工中心 5 台、喷砂机 1 台、粉体喷房 2 间、固化炉 1 台)以及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1 套、大旋风+粉体集尘系统 1 套、油雾分离器 1 套待建。

该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其中第一阶段员工人数 22 人), 采用单班制 10 小时工作, 全年生产 300 天计 3000 小时。

## (二)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 常行审投备[2022]432 号, 项目代码: 2111-320581-89-01-645810);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490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5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 在该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期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11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ZZS25120086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5年12月自行编制了《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概算为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120万元)，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16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22号(东经120度57分50.76秒，北纬31度40分54.48秒)整个厂区，验收产能为“年产成套自动分拣线35000米、立体仓库1000台/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五方面的变化：一是相关生产工序的变化，由于该项目(第一阶段)未配备喷砂、喷粉及固化设备，因此，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中的喷砂、喷粉及固化暂委外加工；二是废气处理设施配置的变化，原环评中切割、打磨、焊接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调整为切割粉尘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与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三是食堂油烟排放方式的变化，原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调整为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四是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的变化，原环评中废物仓库面积为24平方米，实际废物仓库面积为40平方米；五是设备布局有所变化，相关设备布局位置较原环评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

针对上述变动，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自行编制的《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进行了分析阐述，并对照《关于印

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并纳入验收管理的结论;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规定,编制了《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链接:<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404>)。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

#### (二)废气

该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焊接含尘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切割含尘废气经水箱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含尘废气采用2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囱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切割机、锯床、铣床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65dB(A)~8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油(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贮存与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SW17, 900-001-S17)、收集粉尘(SW17, 900-001-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给自然人刘先伟;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食堂隔油池废油(SW61, 900-002-S61)委托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有 4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24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信息登记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1MA26GGHL7D001W),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该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期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实施了验收监测。

####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中, 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6%~94%,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接管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日均监测浓度达到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与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2. 废气

根据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该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小时平均浓度值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该验收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该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油(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贮存与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贮存与收集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SW17, 900-001-S17)、收集粉尘(SW17, 900-001-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给自然人刘先伟(已于2025年3月5日签订《一般固废外售协议》)；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食堂隔油池废油(SW61, 900-002-S61)委托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已于2025年11月17日签订《董浜镇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不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不纳入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管理。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在验收监测期间,未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不分析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 七、验收结论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490 号)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一阶段)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八、后续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企业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厂区、厂界)排放监控、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二) 完善废气产生作业场所的密闭措施和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效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保障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有效性(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应覆盖所有焊接作业面、切割含尘废气管道应在水箱中水位之下)。

(三)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完善相应的标志标牌和分区标识。

(四) 抓紧完成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5年11月，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1月由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 2.2配套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世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